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北市南民字第109601048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北市南民字第11060107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北市南民字第11160102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北市南民字第11260101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北市南民字第11360100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北市南民字第11360236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北市南民字第115310181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程序

1.0 目的：

為建立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標準作業、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強化防救災之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 臺北市聯營公車支援救災計畫。

3.6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

4.0 權責單位：

4.1 警察分局。

4.2 治安交通組組長，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5.0 職掌：

5.1 有關受災地區(含防災公園、避難收容處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5.2 災情查報事項。

5.3 應變警戒事項。

5.4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5.5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5.6 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5.7 受災地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5.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0作業程序：

6.1 有關受災地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6.1.1 規劃災害現場輪值警力。

6.1.2 對於所負責之受災地區治安事項，應依其項目預先規劃人力，指派專人負責作業，並隨時與治安交通組聯繫。

6.1.3 針對受災地區治安重點、金融機構、超商等，派遣警力巡邏。

6.1.4 研判前開治安重點，於可能遭受趁火打劫之地點，派員進行重點守望與埋伏。

6.1.5 受災地區治安維護人員值勤時，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1.6 向被安置收容者宣導如何防範不法之徒之侵害及自我保護措施。

6.1.7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防止閒雜人等進出。

6.2 災情查報事項：

6.2.1 受理治安案件並進行通報、蒐證、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事宜。

6.2.2 避難收容處所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2.3 防災公園治安維護警員，對於治安案件，應即回報防災公園現地指揮官及災害應變中心。

6.2.4 對於受災地區、避難收容處所等所發生之治安案件，其受理、通報、蒐證及逮捕人犯、偵辦、移送等均應做成紀錄，並即將執行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6.2.5 對於因災害死亡之報驗（驗屍）作業，應於報驗前、後及處理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指派1人負責執行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現場歸劃適當輪值警力。

6.3應變警戒事項：

6.3.1 規劃警戒作業並派遣適當警力。

6.3.2 遵照指揮官之指令，依災害現場範圍、災害程度，研判其可能造成之治安情況。

6.3.3 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

6.3.4 依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之安置人數及救濟物資多寡及被安置收容性別比例，派遣適當男、女警駐於安置收容現場。

6.3.5 災害執行小組（由派出所員警組成），於接受指揮官命令後，前往災害地點執行防救治安工作及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開設時）內外安全防護事項。

6.3.6 現場警戒警力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3.7 各級長官巡視受災地區安全防護，規劃巡視路線及陪同巡視警力，採取近身防護，並於巡視現場設置警力。

6.3.8 應指派1人負責前開作業，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對於巡視安全維護之任何狀況應隨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3.9 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申請公告管制區範圍（申請表如附件8.3），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公告（公告格式如附件8.4）後，如未持有通行證進入管制區域者，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6.4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6.4.1 偕同防救組派出之疏散人力，利用巡邏車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書（如附件8.5）通知其配合疏散。

6.4.2 於勘查組、防救組回報應變中心需疏散民眾時，治安交通組於指揮官下達撤離居民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立即調派協助載送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如災民人數眾多，則協調交通局公運處調派公車協助，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4.3 因災害規模較大，指揮官下達開設防災公園安置災民時，治安交通組應即依勘查組調查回報之需安置人數，規劃災民集結地點並協調交通局公運處調派公車於指定時間內到達，另通知勘查組協助引導災民至集結地點以載送至防災公園，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5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6.5.1 隨時掌握轄區交通狀況，如道路、橋樑發生坍塌、斷裂或有發生坍塌、斷裂之虞、或發生其他交通災害，立即報告指揮官及回報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需要，申請劃定警戒管制範圍。

6.5.2 災害發生時，依指揮官之裁示，立即於受災地區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疏散車輛改道，通知各任務單位調派人員維護交通秩序，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5.3 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及轄區內傳播媒體，加強廣播轄區交通狀況。

6.6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6.6.1 依指揮官裁示協助運送救災人員、救災器材及救濟物資，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7 受災地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6.7.1 依指揮官指示，調派大型車輛擔任受災地區交通運輸事項，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6.7.2 向指揮官報告本區交通道路狀況，人員、機具情形並設定重要管制點，預作車輛運輸調度。

6.8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8.1 人力規劃應依其工作項目性質輪班值勤，並隨時充分掌握輪班人員動態。

6.8.2 受災地區治安案件由治安交通組統籌負責各項治安情報處理。

6.8.3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勘災時，得指示治安交通組組長或其他

組員陪同。

6.8.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如防救組附件7.9-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如防救組附件7.10-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8.5 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時，編組人員應簽退後離去。

7.0 於防汛期前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中央氣象署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詳附件8.2）。

8.0 附件

8.1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8.2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8.3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8.4 臺北市政府○○公告。

8.5 緊急通知書(範例)。

附件8.1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程序流程圖

1. 緊急災害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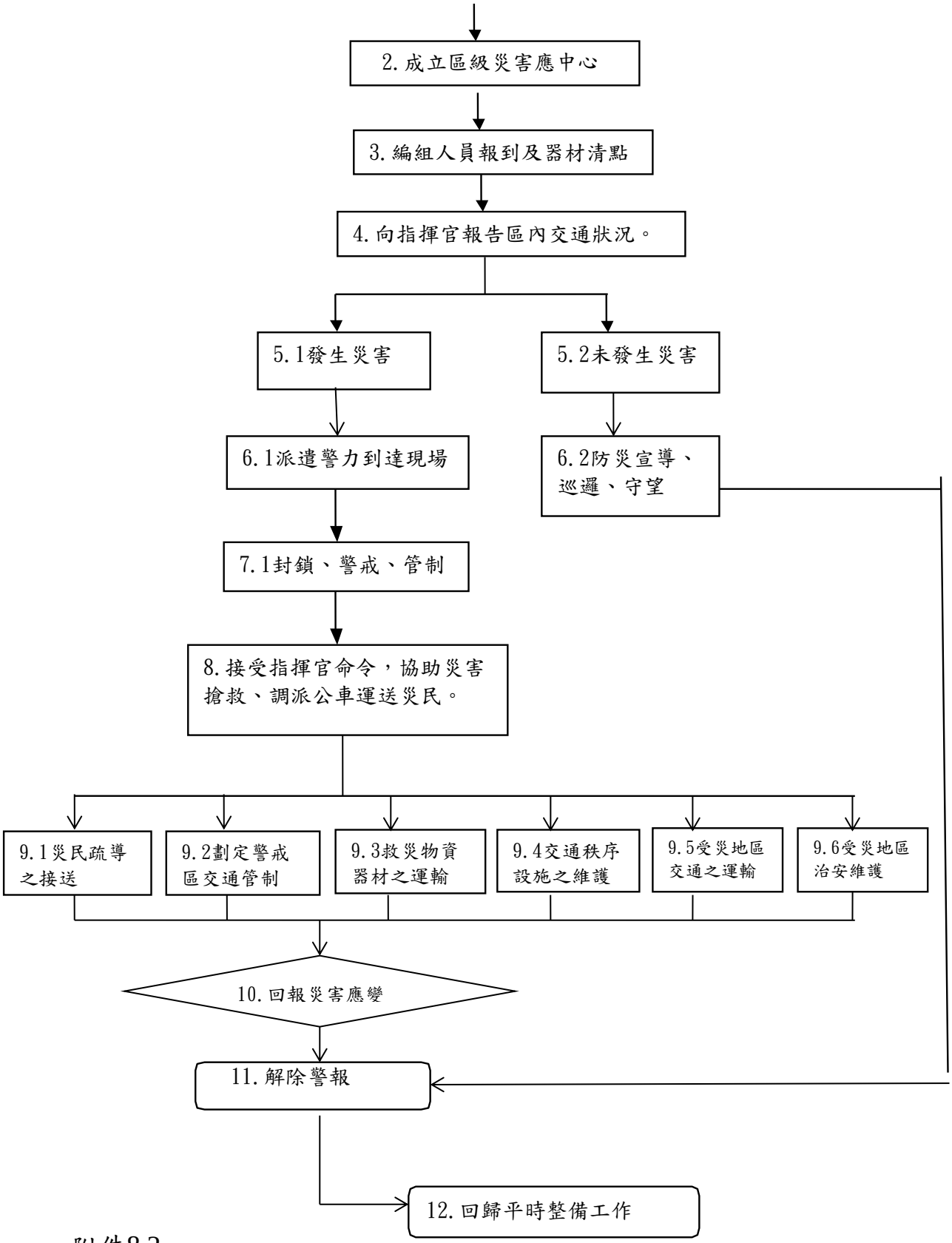
2.成立區級災害應中心
3.編組人員報到及器材清點
4.向指揮官報告區內交通狀況。
5.1發生災害
5.2未發生災害
6.1派遣警力到達現場
6.2防災宣導、巡邏、守望
7.1封鎖、警戒、管制
8.接受指揮官命令，協助災害搶救、調派公車運送災民。
9.1災民疏導之接送
9.2劃定警戒區交通管制
9.3救災物資器材之運輸
9.4交通秩序設施之維護
9.5受災地區交通之運輸
9.6受災地區治安維護
10.回報災害應變
11.解除警報
12.回歸平時整備工作

附件8.2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9．治安交通組	9.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9.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9.3警戒警力規劃作業	□有	□無			
	9.4派駐避難收容處所警力規劃	□有	□無			
	9.5相關蒐證器材					
	9.5.1照相機	□有	□無			
	9.5.2攝錄影機	□有	□無			
	9.6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	□有	□無			
	9.7警戒區劃設作業					
	9.7.1災害執行小組編組	□有	□無			
	9.8轄區大眾運輸圖	□有	□無			
	9.9災害時交通路線圖	□有	□無			
	10.1道路、橋樑管制示意圖	□有	□無			
	10.2交通管制設施					
	10.2.1路障、拒馬	□有	□無			
	10.2.2警示標誌、器材	□有	□無			
	10.2.3黃色警示帶	□有	□無			
	11.1疏運民眾車輛調度計畫	□有	□無			
	11.2文書表件					
	11.2.1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	□有	□無			
	11.2.2警力配置報到表	□有	□無			
	11.2.3人員、機具報到表	□有	□無			
	11.2.4受理案件管制單	□有	□無			
	11.2.5新聞稿	□有	□無			
	11.2.6大事紀要表	□有	□無			

檢查人員（請核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時　　分

附件8.3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No.000001

臺北市　　區　　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公告　　區域範圍為警戒區域，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一、警戒理由	
二、警戒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警戒區域範圍	
四、警戒域圖	（如附件）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2聯，第1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聯（淡綠色）自存

No.000001

臺北市　　區　　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撤銷公告　　區域範圍 為警戒區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一、解除理由	
二、解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解除警戒區域範圍	
四、解除警戒域圖	（如附件）
備考：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註：本申請表分2聯，第1聯（淡紅色）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第2聯（淡綠色）自存

附件8.4　臺北市政府○○公告（由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已用印版本）

NO.0000001

臺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公告 Announcement	中華民國○○年○○月○○日 Date: ○○　　年第○○○○○○　　○號 Doc No. _____ Fu no,

主旨：公告劃定「○○○○○○○○○○區域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生效。

RE： Effective_____the" _____area" shall be classified as precautionary area vehicles or individuals without a valid pass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enter.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Announcement is pursuant to Article 30,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or 3 of the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cue Act.

臺北市政府
印信

公告事項／Details

一、 茲為應○○○○○○○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區之範圍，特予公告。

1. In view of the_____ disaster rescue work requirements and in response to the directive of the city Disaster Command Center Officer_____. the" _____ ____ area" shall ae defined as a restricted zone, public entrance is therefore limited or prohibited; moreover, unauthorized individuals or vehicles in the area shall be ordered to leave. Please be duly informed.

二、 如違反前開限制或禁止事項者，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強制執行之。

2. If any violation in restraint proceedings and injunction, compulsory by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is pursuant to Article 27 of the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Act.

三、 附警戒區圖乙份。

3. Aprecautionary area map is provided in the attachment.

附件8.5 緊急通知書

緊急通知書(範例)

一、經研判貴住戶居所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為保障　貴住戶之安全，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避難收容處所，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二、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保暖衣物、隨身常用藥品及盥洗用具。

三、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

(一)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　　學校　　路（街）　　號）。

(二)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

此致

貴住戶

臺北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

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119或110